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2]0089号

甲方（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编号为常采公[2022]0089号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2022-2025年度常州市新北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依法签订本合同。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3 “甲方”为项目采购人，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1.4 “乙方”为项目的中标人、受委托方，指为本次招标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保险机构。

1.5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6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7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规定的内容。

## **3.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中标通知书；

3.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3.4 本合同书；

3.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4. 承保、服务区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承担常州市孟河镇、罗溪镇、西夏墅镇、春江街道、魏村街道区域范围内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服务。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承担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区域范围内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服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新桥街道区域范围内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服务。

## **5. 基本约定**

### **5.1 保险原则**

2022-2025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规范运营”为基本原则。

5.2 本次招标的政策性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高效设施农业保险等，含已开办险种和今后新开办、开发险种，由乙方按照承保区域负责承保。具体投保险种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 **5.3 保险条款、费率**

乙方必须使用经中国银保监会和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报备通过的农险条款和费率。

### **5.4 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5.4.1 投保的农业保险险种以中央、省、市、区财政补贴的险种为准。**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央、省、市财政奖补险种目录)

**5.4.2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根据保险条款、相关文件以及市、区具体投保情况而定。**

### **5.5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由保险投保单位或农户选择确定，但应符合下列条件：保险期限符合农业种植业、养殖业生长周期，符合保险条款有关规定，最长为壹年。

### **5.6 保险服务保证**

乙方应保证承保辖区内每个乡镇具有服务网点和必要的人、财、物，服务网点正常运转。

### **5.7 履约保证**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合同，接受履约考核。

## **6. 组织及业务管理**

**6.1 乙方设置农险业务部门，并由机构总经理分管，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所有要求，为各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相关农业保险方面的服务，包括内外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6.2 乙方配置专门人员，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核赔、定损、财务、统计、档案等人员(列出名单)，变更农业保险专职人员应书面报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备案。**

**6.3 乙方及时组织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专业技术干部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6.4 每月5日前，乙方必须按本次招标相关内容、条件的要求，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提交上月份承保、理赔统计报表，同时提交电子文档。报表格式按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的要求填报。**

6.5 财政年度决算制度：乙方必须按本次招标相关内容、条件的要求，及时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年度决算报告，同时提交电子文档。报表格式按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的要求填报。

## 7. 操作流程

### 7.1 承保服务

7.1.1 乙方在承保区域内应积极到各投保单位或农户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投保发动工作，各投保单位或农户也可自行向乙方投保。乙方在承保前应当以现场、线上等形式宣讲相关惠农政策、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重点讲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赔款处理等内容。

7.1.2 乙方在承保区域内应积极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合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工作，确保承保区域内农业保险深度，农业保险密度及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等各项考核指标均达到并高于省、市下达的年度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符合农险高质量发展要求。（每年度考核指标以市、区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

7.1.3 乙方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户填写《农业保险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投保信息要完整，验标后承保。投保信息须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标的种类及数量、种养地点、林权信息、标的识别码（耳标号或批次号）、总保费、农户自缴保费、资金账号（一卡通或一折通号码、银行卡号码、存折账号等）及开户行信息等内容。

7.1.4 乙方承保工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投保信息，严禁虚假记录或编制投保信息。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为实际种植人或实际养殖人等，场地、土地出租人、代为持有人等不得成为被保险人，不得为实际种植、实际养殖人等代领赔款、因灾获利。相关承保业务单证要列明分户投保清单。

7.1.5 乙方负责投保信息的完整真实性，进行现场验标，并由农户、村委签字确认，确保投保数量准确无误后进行投保，投保信息及数量由乙方负全责。按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的要求核报。

7.1.6 乙方应投保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在投保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形式，但以传真形式递交投保资料之后应补递正本）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收据送达各投保人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人员）。

7.1.7 对于组织投保的业务，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乙方应当制作分户清单，列明被保险人的相关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承保公示时间不得少

于 3 天。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修改投保信息。

7.1.8 乙方应根据保险标的种植和养殖周期以及条款规定按时做好承保工作

## 7.2 理赔服务

乙方应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农业保险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响应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 7.2.1 接报案

① 乙方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应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及时登录和核查、核损。

② 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乙方应认可被保险人（仅限于种植业）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③ 发生大灾和突发事件后，乙方应启动大灾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同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及时向政府和上级保险机构汇报灾情及突发事件情况。

### 7.2.2 现场查勘

① 乙方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现场查勘工作。

② 如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出险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出险说明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③ 乙方对畜禽必须进行现场查勘，病死保险畜禽必须 100% 无害化处理。

7.2.3 乙方查勘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后，根据投保标的，如实填写《常州市新北区种植业保险现场勘查鉴定表》、《常州市新北区养殖业保险现场勘查鉴定表》、《常州市新北区设施大棚保险（附加蔬菜、瓜果、花卉、苗木）现场勘查鉴定表》。表格需由被保险人确认签字，表格一式三份，保险机构一份，被保险人一份，报账审核单位一份。格式按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的要求填报。

### 7.2.4 索赔资料递交

乙方接到被保险人索赔资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立刻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 7.2.5 定损定责

保险机构及时定损定责，重大索赔案件（报损 5 万元及以上）应报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报备。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并及时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报备。

#### 7.2.6 赔款时限

①乙方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赔偿的保险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被保险人。

②如未按约定时间发出赔款通知，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滞纳金，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由乙方承担。

#### 7.2.7 预付赔款

凡估损人民币在 10 万元以上的赔案，可根据情况，在未结案前可先行预付已能确认金额的 80% 赔款。

7.2.8 乙方应仔细核对被保险人身份及损失程度，将理赔款支付至实际投保的种植、养殖人账户，按照一户一册一赔。

#### 7.2.9 农户受灾，首次无法定损的，可采用多次定损制度。

7.2.10 对于情况复杂、难度较高的，可以委托农业、林业等领域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查勘定损。不得均赔惜赔。

7.2.11 发生大面积自然灾害和病虫害时，保险定损定额工作，应坚持“政府引导、利农惠农、实事求是、应赔尽赔”的原则进行定损理赔，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

7.2.12 在遭遇强对流天气下形成的风灾、暴雨、洪水、雹灾等自然灾害，致使农业保险标的受损，按照“宜宽不宜严、宜粗不宜细、应赔尽赔”原则进行理赔，气象部门出具证明常州市区域内达到保险理赔条款所设定的理赔条件，即视同于所有涉农镇（街道）均达到理赔气象条件。对于“飑线”形成的灾害，以实际损失情况给予界定。

### 7.2.13 理赔公示

乙方应通过三农保险服务站、点，以行政村为单位将相关理赔信息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有条件的地区还可另外通过地方报纸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

### 7.2.14 赔付方式

农业保险赔款一律采取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农户一折通财政涉农补贴账户或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

## 8. 服务制度

### 8.1 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制度

乙方及时出席由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召开的农业保险工作会议，定期通报保险业务开展、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

### 8.2 投诉制度

乙方应设立投诉受理电话，市、区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被保险人保险投诉机制。

### 8.3 回访制度

乙方定期（每季度一次）组织各服务机构项目小组进行客户回访服务，收集客户反馈意见。

### 8.4 宣传培训

本保险宣传工作由新北区农业农村部门同乙方联办模式对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户等投保对象进行宣传培训，由乙方委托非盈利公益性农业组织进行。其他方面的农业保险由乙方进行宣传培训。

### 8.5 拓展农业保险惠农力度

提升保险支农惠农深度，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乙方采取多种模式，发挥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通过险资项目扶持、村企联建、扶贫捐款捐物等多种形式，反哺地方“三农”扶持政策，全力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

### 8.6 争议制度

乙方建立争议制度，一旦发生承保、理赔方面的争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复查承保、理赔程序与相关要求，查明原因后与保户协商解决；

②与保户协商未决，递交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共同与保户协商解决；在协商过程中，以农户实际损失为依据，充分尊重主管部门的意见；

③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保险费支付

乙方与甲方核对承保数据，甲方对保单进行抽查，在审核检查无误的基础上，将保险费划转乙方。

## 10. 乙方防灾防损服务

10.1 乙方制定年度防灾防损方案，报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包括防灾防损活动内容、方案、时间、对象、实施责任人等。按计划开展各类保险培训、养殖种植科技培训、防灾防损主体宣传、风险评估活动，提高农户的防灾防损尤其是防范大灾的能力，降低事故发生率、降低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程度。

10.2 乙方负责建立农业种植、养殖技术专家队伍、动物防疫技术专家组、协助开展村镇社区防疫站的技术培训工作以及对农户的知识普及工作。

## 11. 履约考核

11.1 服务期间，根据省、市、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考核、评价等相关要求，建立考核机制。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每年度对乙方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评价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农险〔2022〕3号）以及《市、县（市）农业保险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进行年度评价。

11.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单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该承保机构剩余服务期限内的承保资格，并取消参加本区下一期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资格。其退出的服务区域由考核合格的中标供应商按承保比例及乡镇份额综合考虑予以承接。

##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负违约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按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2.1.1 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12.1.2 各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三次（含）以上的；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三年内参与常州市新北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项目的资格。

12.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区域内政策性农业保险总保险保费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取消其参加政府三年内常州市新北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编制虚假承保、理赔数据，骗取补贴资金和转移支付理赔款项；
- (2) 有贿赂项目开展的相关人员行为的；
- (3) 在展业中，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被保险人的重大损失，挪用农业保险专项基金；
-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3. 保密条款

13.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3.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止。

### 14. 合同的法律适用及解释

14.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2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进行。

14.3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4.4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15.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 **16.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6.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6.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16.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双方没有续约约定的。

16.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6.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6.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经另一方同意后，合同终止。

16.2.5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动态考评，考核不合格（详见 11.2）。

1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6.3.1 乙方未按规定规定及时缴纳违约金。

16.3.2 乙方向被保险单位农业保险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6.3.3 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7. 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7.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8. 合同修改

18.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8.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农业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19.4 本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0. 合同保存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财政局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王印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5178940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5127276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1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110502011900017660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61088012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号楼E座3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市钟楼支行  
银行帐号：51990222761070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6185680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281号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延陵支行  
银行帐号：32400626001801005080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15081217